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对公司续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黄声森_____ 彭 松_____ 曾陈平_____

2018年3月27日